

雲林縣政府114年「推動公務人員樂捐雲端發票」獎勵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落實推廣使用雲端發票以達節能減碳之政策，並激勵本縣公務人員發揮愛心，捐贈發票給社福團體之理念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雲林縣稅務局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府及所屬機關(含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)、學校編制內公務人員、教職員工、約聘僱人員(含技工、工友及約用人員)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獎勵計算期間：

1、以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為計算基礎。

2、114年11月至12月發票需於114年12月31日前捐贈，始列入本年度計算張數。

3、113年11月至12月發票，於114年1月捐贈者，列入本年度計算張數。

(二)獎勵項目：捐贈雲端發票張數達300張者，記嘉獎一次。

(三)參加辦法：採線上登錄，參加人員請自行於114年12月1日起至115年1月5日止，至「雲林縣稅務局網站/宣導園地/活動報名」登錄資料，以供核對捐贈發票數量及辦理後續敘獎事宜。

(四)捐贈方式：

1、自行捐贈：透過「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」捐贈專區勾選雲端發票贈予社福團體(附件1)，或透過「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站」捐贈雲端發票(附件2)，始符合本獎勵計畫規定。

2、代為捐贈：聯繫雲林縣稅務局承辦人員，提供手機號碼及驗證碼代為捐贈本縣社福機構、創世基金會及華山基金會等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線上登錄時請確實填寫自己的手機條碼，並請確認該手機條碼無歸戶至其他載具(例如：自然人憑證或會員載具等)，如因自身登錄資料有誤、登錄他人資料或其他登錄不實之情事，將自動喪失敘獎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每單月25日開獎日前所開立的前一期發票或開獎日當月24日前所開立之雲端發票，始得捐贈。(例：114年3月24日前得捐贈114年1月至2月及3月24日前開立之雲端發票。)

七、預期效益：提升本縣公務人員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之績效，並嘉勉熱心公益之同仁，一同幫助弱勢族群。

八、本實施計畫經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